

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产品）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 OCD/SC《质量管理手册》（产品）要求，规定了 OCD 的认证证书内容和格式、OCD 徽标和认证标志、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的图案和说明，自愿性合格产品认证标志图案、CNAS 认证标识图案等，并规定或说明这些证书、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使用要求和监督管理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 OCD 认证和认可有关的产品领域各类证书、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R0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制度

认证机构具有自己的程序规则和管理规则，并依此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检查和产品检验，以颁发认证许可证和认证证书和随后保持资格的一项制度。

3.2 许可证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产品特性符合特定的标准和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3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特性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4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3.5 认证标志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证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6 认可标识

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可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机构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或人员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7 国家推行认证标志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特定认证领域或范围的认证实施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在特定的认证领域或范围的管理体系或产品符合某一特定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4. 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4.2 办公室负责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法律注册、变更。

4.3 认证部负责制定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认证证书的制作，建立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的备案台账。

4.4 认证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受理发放。

4.5 办公室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印刷、签发事务。

4.6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状态的管理，并负责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定。

4.7 认证部负责对各部门进行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

5.1 OCD 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

5.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内容：（详见附件 1）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2) 公司（发证机构）名称、地址及邮编；
- 3) 认证依据：有机产品标准和其它文件名称；
- 4) 认证类别；
- 5) 认证的生效期和截止期；如果涉及证书修改，应添加修改日期和原证书进行区别
- 6) 证书上带有国家有机产品标志和本公司的标志；
- 7) 公司总经理的签名；
- 8) 公司的印章。
- 9) 获证产品的生产者、加工者以及产地（基地）的名称、地址；
- 10) 获证产品的数量、产地（基地）面积和产品种类；
- 11) 其他需注明信息。

5.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内容：（详见附件 2）

- 1) 获证方的名称、地址及邮编；
- 2) 公司（发证机构）名称、地址及邮编；
- 3) 认证依据：所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及文件编号；
- 4) 认证选项、级别；
- 5) 认证的生效期和截止期；
- 6) 证书上带有相应级别国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和本公司的标志；
- 7) 公司总经理的签名；
- 8) 公司的印章；
- 9)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应标明；
- 10)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 11) 其他需注明信息。

5.1.3 01 农林（牧）渔；中药、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认证证书的内容：（详见附件 3）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3)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4)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6) 认证模式；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如果涉及证书修改，应添加修改日期和原证书进行区别
- 9) 其他需注明信息。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模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4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还应满足相应认证领域的认可规范要求，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认证制度），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等；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3) 依据的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4) 依据的产品认证制度，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认证模式；
- 5)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6) 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有效期：202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适用于不同领域认证证书，可分别标注授予日期或初次获证日期；如果涉及证书修改，应添加修改日期和原证书进行区别

7) 认证注册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8)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9)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印章和其授权人的签字；

10)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

5.1.5 OCD 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OCD 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OCD 认证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适当编辑。

5.1.6 在认可规范中有明确规定认证注册号编写规则的，从其规定。

5.1.7 公司办公室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样本，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并在办公室备案。

5.1.8 由于认监委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本公司证书上的认证机构批准号由 249 晋升为 0249，故从 2024 年新颁发的证书编号以 0249 开头。

6. 各种徽标和标志图案和说明

6.1 OCD 徽标图案和说明

6.1.1 OCD 徽标是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

OCD 徽标由“O”“C”“D”形意分解图形、“欧希蒂认证”汉字组成的圆形图案，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见图 1）

6.1.2 OCD 徽标图案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是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与 OCD 徽标图案构成的组合图案同时使用。（见图 2）



图 1



图 2

6.1.3 OCD 徽标的图案呈蓝绿色、黑色相间，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

6.2 OCD 认证标志图案和说明

6.2.1 OCD 的认证标志的图案由基本的几何图案构成及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缩写“欧希

蒂认证” 组成形意图案；横向标志图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全称及公司的英文 “OCD Certification Co., Ltd” 与机构中文名称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组成（见图 2）。

6.3 CNAS 认可标识图案和说明

6.3.1 CNAS-R01 《认可标志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见图 3 所示。



图 3

6.3.2 CNAS 认可标识分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标识、人员认证机构认可标识、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标识、检测实验室认可标识、校准实验室认可标识、医学检测实验室认可标识、检验机构认可标识、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标识、校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标识、良好实验室规范标识、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标识。

6.3.3 CNAS 认可标识组成：CNAS 徽标+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上中文下英文位于徽标右侧）+CANS 空格+CXXX（合格评定机构类型代码）+注册流水号+“-”+Y（合格评定业务类型代码）。单项认可注册号放在 CNAS 徽标右侧方，综合认可注册号放在 CNAS 徽标下方（不注明“中文类别”）。各类认可注册号中的符号说明如下：

1) 机构类型代码：C-认证机构认可、A-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L-检测实验室认可、MT-医学检测实验室、BL-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MS-医学实验室安全、IB-检验机构、PT-能力验证提供者、RM-校准物质生产者、GLP 代表良好实验室规范；

2) 认证领域代码：M-管理体系认证、P-产品、过程和服务、R-人员认证、A-软件能力评估。

7. CNAS 认可证书、OCD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7.1 CNAS 认可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OCD 可在已获得认可的领域使用 CNAS 的标志，OCD 公司在持有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在公开文件、宣传材料中引用 CNAS 认可证书的内容和使用 CNAS 认可证书的图案，可以在认证市场的投标场合展示 CNAS 认可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CNAS 认可证书内容和使用 CNAS 认可证书图案。

其它与已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在使用前应向办公室备案。

7.2 OCD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OCD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 OCD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OCD 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用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 OCD 徽标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1 OCD 徽标可以在 OCD 公司使用。通常使用在 OCD 的认证证书、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OCD 网站、媒体广告、纪念品等必要的场合。

8.1.2 使用 OCD 徽标可以整体放大或缩小，并大小协调一致，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8.2 OCD 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2.1 在 OCD 公司，OCD 徽标作为 OCD 认证标志使用，主要是在 OCD 认证证书上使用和用于宣传目的的场合。通常有公开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窗口、OCD 网站、建筑物、车辆、旗帜、日历、媒体广告、专用布袋、信封信笺、人员名片、纪念品等场合。

8.2.2 在 OCD 外部，OCD 认证标志主要是授权获证组织用于表明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特定的标准和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通常在与获得认证范围有关的使用的场合有：

- 1) 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投标文件中使用 OCD 认证标志图案；
- 2) OCD 产品认证标志可以用于通过认证的产品上或产品标签上和产品说明书上。

8.2.3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 OCD 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8.2.4 OCD 的标志不应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8.3 认证资格的使用

客户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或相关文件时，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

告材料；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4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4.1 OCD 在产品认证领域获得 CNAS 的认可，可以在已认可业务范围有关的报告、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出版物、牌匾和网页等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同时，多个认证领域的认可标识不能在单个认证证书和报告中使用。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在同一页面上与 OCD 的名称“欧希蒂认证”或 OCD 标徽一起使用。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同时出现其他标志，则 OCD 名称或标徽应与 CNAS 认可标识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8.4.2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可以在持有的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有关的，在本文件 8.2.2 使用 OCD 认证标志相同的场合，与 OCD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见图四



图四

8.5 多种徽标和标志组合使用方式（示例）

8.5.1 认证机构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C：100 M：56 Y：0 K：0；

黑色：C：0 M：0 Y：0 K：100 详见图 5



图 5

8.5.2 IAF-MLA/CNAS 标识式样

认证机构 IAF-MLA/CNAS 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详见图 6

图 6



9.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授权、获取方法、中止使用

9.1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1.1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 OCD 设计，公司办公室负责 OCD 认证标志图案向国家工商标志注册主管部门的法律注册和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认可机构的备案，以获得法律保护，并将 OCD 认证证书格式向 CNAS 备案。

9.1.2 OCD 认证证书和 OCD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9.1.3 公司认证部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公司办公室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备案、印制和对空白认证证书的管理。公司办公室根据具体认证项目及认证范围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

9.1.4 OCD 徽标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公司办公室管理，公司使用者可以从 OCD 内部网上下载。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 OCD 认证标志后，可以公司办公室申请电子版公司标志。

9.2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2.1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属 CNAS。OCD 在良好农业规范或有机产品认证领域已获得 CNAS 认可后，可以在与已认可领域的业务范围有关的场合使用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并已将使用方案报 CNAS 备案。

9.2.2 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使用 OCD 认证标志的场合，同时使用 CNAS 认可标

识。

9.2.3 公司办公室负责从 CNAS 获得 CNAS 认可标识的电子模板, 放在 OCD 内部信息共享平台供公司使用者获取。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 OCD 认证标志后, 可以公司办公室申请 CNAS 认可标识。

9.3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

9.3.1 OCD 在持有的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结束后, 或认可资格处予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 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 CNAS 认可证书、标识。

9.3.2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OCD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后, 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 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 OCD 认证证书、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 OCD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得产品认证的产品的结构、性状、组成等发生变化, 未经 OCD 验证确认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前, 不得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9.3.3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的落实和检查。公司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 OCD 认证证书、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落实和检查。

10.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10.1 公司办公室负责制定在公司使用各类证书、徽标和标志管理方案, 报 CNAS 备案。公司办公室制定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规则, 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部发给获证组织。

10.2 公司各部门使用 OCD 徽标, 需要向公司办公室备案, 接受统一管理。公司办公室负责对 OCD 内部使用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1) 公司办公室应建立使用情况清单, 包括使用单位、使用场合、使用证书、徽标和标志种类、使用载体的数量、开始使用日期、停止使用日期、备案日期等;

2) 公司办公室应定期组织检查, 特别在证书、徽标和标志变更时检查使用情况;

3) 发现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时, 责成使用者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10.3 市场部/项目部负责对 OCD 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实施检查和管理。

10.3.1 项目部向申请方发放《获证企业须知》, 告之有关要求。

10.3.2 要求申请方建立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方案, 明确管理制度, 包括管理职责、使用方法、使用与监督管理程序;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 企业应在使用前与 OCD 办公室联系, 向 OCD 提供产品标志使用方法 (如标志使用明细表, 在哪种认证产品上、

产品标签上、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公司认证部项目负责人负责将有关材料及时归档，确保此信息传递至下一次监督和复评审核组。

10.3.3 要求获证组织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变更时，向 OCD 认证部通报使用情况。涉及授权范围变更时，认证部审查后并审定。其余情况由认证部处置。

10.3.4 检查组实施保持认证的监督和再认证检查时，确认组织是否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如使用，现场核查有关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和符合性，检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他标志的符合性。OCD 认证人员在日常利用可能的机会关注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符合性；必要时，也可实施专项检查，核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符合性。

10.3.5 对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时，按照使用协议，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通常应：

1)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继续误用；

2) 要求获证组织调查清理误用情况，分析误用原因；

3) 要求获证组织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并向 OCD 通报措施有效性；

5) 认证部采取适当方法验证获证组织对误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对未按照协议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直至按照《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6) 必要时，向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10.4 公司管理者代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证书/标志变更的管理

11.1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变更

11.1.1 公司各部门跟踪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工商标志注册部门、国际认证合作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政策、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情况，反馈至公司办公室。办公室根据 OCD 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的变更情况，提出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

11.1.2 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由办公室审核，报经总经理批准后，修改本文件有关章节内容和公开文件。

11.2 认证证书与标志变更过渡期要求与验证

11.2.1 按照公司关于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的规定，

履行认证要求的变更，并规定对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方法以及合理的过渡期。

11.2.2 按照本文件第 9 章规定，办理认证标志的注册和备案，修改与获证组织的协议，重新授权。

11.2.3 按照本文件的第 10 章规定，验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制度修改后的符合性和使用情况的符合性。

11.2.4 对公司使用认证标志，提出实施相应的变更的方案，并责成使用部门实施变更，并按照本文件的第 10.2 条款规定重新备案和检查变更的有效性。

12. 法律责任

12.1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各种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负有监管责任。公司总经理委托认证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管不力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12.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12.3 伪造假 OCD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OCD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附件 1.1：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2490P*****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经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认证依据：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公顷/头/只/尾）	产量（吨）	备注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经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认可标志)

(认证机构标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1.2：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2490P*****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名称	基地（加工厂）地址	基地面积（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公顷/头/只/尾）	产量（吨）	备注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转换期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认证机构名称：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 024-66554201

(认可标志)

(认证机构标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2.1：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一级）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人名称：*****

证书持有人地址：*****

认证选项：*****

认证级别：一级认证

认证依据：GB20014. *-20**良好农业规范 第*部分：*****

GB20014. *-20**良好农业规范 第*部分：*****

GB20014. *-20**良好农业规范 第*部分：*****

认证产品范围：

场所名称	地址	场所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规模 (公顷)	产量 (吨)	平行生产 及平行所有 权	是否包 括收获	是否包 括处理

上述产品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负责人：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附件 2.2：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二级）



*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人名称：*****

证书持有人地址：*****

认证选项：*****

认证级别：二级认证

认证依据：GB20014.*-20**良好农业规范 第*部分：*****

GB20014.*-20**良好农业规范 第*部分：*****

GB20014.*-20**良好农业规范 第*部分：*****

认证产品范围：

场所名称	地址	场所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规模 (公顷)	产量 (吨)	平行生产及平行所有权	是否包括收获	是否包括处理

上述产品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负责人：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附件 3：01 农林（牧）渔；中药、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认证

证书编号：*****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注册地址：

产品商标：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注册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认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名称：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110098）

联系电话： 024-66554201